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1581372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本市龍潭區八德段1149地號公有土地之使用分區圖、使  
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 
作業須知」第17、18點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  
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第2  
點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6月12日府地用字第1130158137號函核定。公告期  
間：自113年6月17日至113年7月17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龍潭區八德段1149地號土地第1次劃（編）定使  
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「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」。
- 三、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  
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  
制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 
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前，以書面敘  
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 
，送由本市龍潭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  
理登記。

市長張善政

